

樹德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標準

99年6月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遠距教學品質，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評鑑作業包含兩階段：

- 一、期中初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期中考試週將評鑑指標現況值，提供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期中應達各項審查項目標準的二分之一始為符合，惟學生因素項目(包含師生互動回應篇數、學生參與討論篇數、學生閱讀時間、線上作業或測驗)及補充教材不列入期中評鑑。
- 二、期末複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評鑑指標實際達成值，供校內委員審查。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教材內容(佔 35 分)

1. 數位教材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給分說明
線上授課 需有文字 及影音解 說教材	(1)以影音檔、錄影檔搭配教學投影片或網頁形式等之圖文檔進行教學，線上授課週次需有文字影音教材解說。	電子化教材(包含教師自錄影音教材與補充教材)可在行動裝置上閱覽(如：智慧型手機、平板)。	5	支援行動裝置不完整或無法支援者，以 0 分計之。
		平台課程資訊之課程大綱內容完成填寫(中英文課程簡介、課程評分標準、基本教材、教學目標、教學方法、報告要求、課程要求、其它要求及討論要求)。	5	填寫不完整以 0 分計之。
	(2)教材呈現方式、種類及長度須讓學生清楚明白。	(1)教師自錄影音教材長度，每 1 學分每週至少 15 分鐘，且引用外部影片不得超過教材長度之 30%。 例如：2 學分課程線上授課 14 週，每週須至少錄製 30 分鐘，外部引用影片長度不超過 9 分鐘(=30 分鐘*30%)。	20	(1)依時上傳教材，但教材非教師自錄影音，或上傳教材長度不符規定者，一週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2)校訂必修採統一教材之課程，不在此限。
		(2)每週影音教材以單元主題錄製，每單元以 15 分鐘內為宜，以避免學生學習成效不彰。		
例如：第三週單元一，計算機基本概念(影音教材 15 分鐘)；單元二，計算機發展史(影音教材 15 分鐘)。	線上授課週次除每週均有上傳教師自錄影音教材，另有二分之一以上週數提供補充教材。	5	(1)需註明「補充教材」才可計算。 (2)補充教材達線上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週數，以 5 分計之；未達線上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週數，以 0 分計之。	

2. 定期面授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每學期 \geq 4次	課程第1、2次上課，及期中考、期末考週採實體面授。惟營區或產攜專班僅需安排至少1次實體面授週數。	不佔分，不符合標準者不得列為優良教師。

3. 教材上傳指定網站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完整課程資料	課程大綱目錄以週次區分，共計應有18週，面授或放假週次請註明。面授週、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為面授，不需上傳教材及線上互動。	不佔分，不符合標準者不得列為優良教師。

二、學習活動(佔45分)

1. 課程公告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每學期 \geq 9次	公告課程進度與即時訊息等資訊。	不佔分。

2. 師生互動(教師公告及篇數回應)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給分說明
討論版張貼 篇數 \geq 28 (非同步互動)	討論版各式張貼或回應之文章。	討論版張貼篇數至少28篇(含)	5	未達28篇此項以0分計之，達28篇(含)以上以5分計。
討論版回應 篇數 \geq 56 (非同步互動)		應達修課人數的1.5倍，惟若計算結果超過56篇，則以56篇為上限，視為符合標準。其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5	未符合標準此項以0分計之，達標準以5分計。
(1) 線上授課週次每週至少1次 線上同步互動。 (2) 每次線上同步互動至少1小時為原則。	以原排課時段為原則： (1) 線上同步討論應由教師主動提出與課程相關之討論議題，以敦促學生進行討論，而非線上簽到。 (2) 線上同步時間以 Google Meet 進行且為語音或視訊互動，課程中務必錄影並於課程結束後上傳至平台。惟營區或產攜專班得不受語音或視訊限制。 (3) 線上同步互動時間以原排課時段為原則，可依需求調課，但須合宜： A. 日間部課程可排於夜間或假日 B. 進修部課程可排於假日 C. 碩士在職專班六日課程至多申請3週調課至週一至週五晚上。 D. 調課須填送「教師調補課單」，以維護修課同學權益。	每週同步討論皆須達1小時。	5	線上同步討論未滿1小時者，乙次扣1分，扣至0分為止，每週皆同步討論達1小時者，以5分計。

3. 學生參與討論篇數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給分說明
每學期 ≥2 篇	各討論板張貼文章數之總合 (說明：各式討論板張貼或回應之文章均統計在討論篇數中)	半數以上同學 張貼 2 篇	2~8	半數以上同學為基準，張貼 2 篇得 2 分，每增加 1 篇加 2 分，10 分為上限。
		半數以上同學 張貼 6 篇以上	10	

4. 學生閱讀時間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給分說明
所需閱讀 時間	學生登入系統後閱讀教材時數： 【全學期線上授課週數*學分數(0 學分則乘以課程時數)*15 分鐘(每 1 學分至少 15 分鐘之影片)】 例如：2 學分課程線上授課 12 週，規定時數為 360 分鐘(6 小時)。	50%同學達規定 時數	5~8	半數以上同學達基本要求得 5 分，每增加 10%學生達規定時數加 1 分，90%~94%者仍為 9 分，唯至 95%以上者均得分 10 分。
		90%~94% 同學 達規定時數	9	
		95%~100% 同學 達規定時數	10	

5. 評量區之經營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給分說明
線上測驗 、 線上作業	每學期至少線上測驗或線上作業繳交 4 次。	(1)半數以上同學每人完成 4 次且教師完成批改。 (2)線上測驗方式需在平臺上公告測驗內容及期限。 (3)線上作業需在平臺上公告繳交內容及期限，除特殊情況外，以線上繳交方式為主。 (4)期中檢核：半數以上同學完成 1 次且教師完成批改。	10	未達規定次數或未完成批改，以 0 分計之。

三、教學成效(佔 20 分)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	給分說明
教學成效問 卷分數	≥75 分	有效問卷 10 份(含)以上之調查結果： 75 分以下以 0 分計，75 分(含)以上以加乘 0.2 後計分(小數點四捨五入)。	20	(1)有效問卷未達 10 份之課程，問卷分數(20 分)將不予採計，並將其他審查要項之分數加總÷0.8 為該課程之總分，惟該課程將不列入優良課程之評選。 (2)研究所修課人數 10 人以下之課程，得以給分，但修課人數 50%(含)以上者填答，始得列入優良課程評選。

第四條 評鑑總分為 100 分，達 75 分(含)以上之課程始為通過，未通過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助輔導改善。

第五條 本標準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